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10月15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醫療器材涉嫌長期行賄公立醫院醫事人員乙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茲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 一、 被告林○良等 14 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涉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罪、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 被告蔡○蓀等 11 人分別就臺北市立（下稱市立）仁愛醫院購置移動型 X 光機一台、購置電腦斷層掃描儀一組、市立林森醫院購置數位化 X 巡迴車一部、市立和平及中興院區購置數位式 X 機「全身型」、國軍高雄總醫院購置超音波、心臟等八項掃描儀及臺中醫院購置放射科數位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一台等採購案，所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均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貳、 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 林○良係址設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為代理及銷售日本東芝牌 TOSHIBA 及佳能牌 CANON 之各項醫療儀器設備，下稱老達利公司) 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蔡○蓀係老達利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成本控管及行賄金額；劉○釗係老達利公司 X 光事業部經理；鄒○權係老達利公司超音波事業部副理；蔡○福係老達利公司臺中分公司經理；許○雯係老達利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專員；蔡○霞係老達利公司會計部經理，劉○渝係老達利公司會計部會計，其 2 人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楊○明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北市聯醫）中興院區影像醫學科（原放射線診斷科）主任；杜○洋係北市聯醫仁愛院區放射線診斷科醫師兼科主任，黃○雄係該院區放射線診斷科組長；陳○男係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放射科主任，黃○月係該醫院放射科放射師；賴○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任。上開人等於任職期間具有提出採購需求、制訂需求規格、審核廠商資格、儀器規格及驗收等職務上權限，均為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單位財物及勞務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於辦理採購過程中，均明知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等規定，詎仍為下列不法行為：

- (一) 楊○明於民國 102 年間利用辦理北市聯醫共同採購「中興及和平院區數位式 X 光機（全身型）共 2 台」之職務機會，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制訂招標規格為不當限制，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老達利公司賄賂之犯意，在本採購案招標前以電話與老達利公司蔡○蓀、劉○釗等人共同商議招標規格，並為排除歐美廠牌競爭，

以修改採購規格說明書方式，制訂僅有日系廠牌同級品（老達利 TOSHIBA、日立 HITACHI）得以進入之規格，使其他歐美系廠牌之競爭廠商其同等級產品無法符合所定規格要求，而須另以較高價位產品參與投標，又於採購規格說明書中之多項需求中，納入軟體特殊功能，及以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需求，用以排除主要競爭對手偉信公司所代理之 HITACHI 廠牌，因而限制其他廠商之競爭。另於本採購案未進行相關公告、招標程序前，楊○明即將應保密之採購標案訊息，及已經核定之招標規格於事先洩漏予蔡○蓀、劉○釗知悉，嗣歷經 4 次招標均僅老達利公司 1 家投標，且於第 3、4 次招標時均因未進入底價而廢標後，即配合老達利公司簽請提高底價，而於第 5 次開標時由老達利公司以標價 1,478 萬元之低於底價 1,479 萬 9,000 元得標，而圖利老達利公司 312 萬 3,178 元。林○良、蔡○蓀及劉○釗復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為酬謝楊○明前述協助制訂採購規格限制其他廠商競標及事先透露採購規格之對價，隨即由劉○釗填寫客戶訂貨單，並以贊助楊○明參加北美放射線醫學會年會（RSNA）名義，利用本採購案編列一筆 20 萬元款項作為行賄款項，交由總管理處經理許○○依照前述客戶訂貨單內容填寫成本統計表，再經副總經理蔡○蓀、董事長林○良同意簽核後，交由該公司會計部門製作該採購案之合約卡片，蔡○蓀即向該公司出納胡○○請領前述 20 萬元款項，復於 103 年 7、8 月，在楊○明位於中興院區之辦公室內，將其中 10 萬元現金交予楊○明收受，並將其餘 10 萬元用於宴請參加北美放射線醫學會之醫生。

(二) 杜○洋及黃○雄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請北市聯醫仁愛院區購置「放射科用影像讀取儀(含操控工作站 DR) 2 台」，其 2 人均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制訂招標規格之主管事務權限為不當限制，竟與林○良、蔡○蓀及劉○釗共同基於圖利老達利公司之犯意聯絡，違背上述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量身訂做有利於老達利公司之招標規格，護航該公司得標。由黃○雄先與老達利公司經理劉○釗電話聯繫，許諾以老達利公司產品 CANON CXDI-70C 之 X 光數位攝影系統規格製作招標規格說明書，而納入專有規格，以排除其他日系競爭對手日立亞錄加(ALOKA)、富士(FUJI)等廠牌，另亦使歐系競爭廠商奇異(GE)、西門子(Siemens)、Carestream 等同級商品因無價格競爭優勢而棄標，致該標案第 1 次開標時，僅老達利公司 1 家投標而流標，而黃○雄明知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卻仍將康世公司欲參標之情事，透過老達利公司員工周○○告知劉○釗，嗣於第 2 次開標時，康世公司因故未參與投標，僅老達利公司 1 家投標，並順利以 425 萬元平底價而得標，而圖利老達利公司 115 萬 9,278 元。

(三) 賴○生於 101 年 8 月 13 日簽請高雄榮民總醫院以節餘款購置「多功能電動手術台含專用保護腳架組等 5 項—第 2 品項：數位彩色超音波掃描儀 1 台」，其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制訂招標規格之主管事務權限為不當限制，竟與林○良、蔡○蓀、許○雯、鄒○權共同基於圖利老達利公司之犯意聯絡，違背上述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提

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應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規定，量身訂做有利於老達利公司之招標規格，護航該公司得標，由賴○生事先將應保密之採購標案訊息洩漏予許○雯知悉，並將其職務應製作之「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及「採購規格需求表」，交由許○雯代擬，許○雯即與鄒○權商討如何制訂足以排除其他廠商競爭之採購規格，即制訂限制競爭之規格需求，導致其他競爭廠商均無法符合本招標規格或不符成本而棄標，另於「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上登載老達利公司產品 Toshiba Xaria SSA-660A 及愛樺股份有限公司產品 SIEMENS S2000 超音波可以符合需求規格之不實資訊，造成該規格有兩家廠商符合之假象，將老達利公司產品之規格製成獨家規格，並將賴○生指示代擬之「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設備採購規格需求表」、「採購前自我檢核表」及「採購規格訂定審查表」等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不知情之醫師歐○○，復由歐○○將此四份文件直接轉寄予賴○生。賴○生於取得「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及「採購規格需求表」後，為掩飾其指示許○雯代擬本採購案之規格一情，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未經歐○○之同意，於本採購案之「採購規格需求表」之請購人欄位偽簽「歐○○」之署押，及於「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之製表人及單位欄位偽簽「胸腔內科歐○○」之署押，自己則在單位主管欄位上核章，以表彰係以歐○○名義申辦採購。嗣由賴○生以設備請購單將上開需求規格提請審核通過後辦理開標，果然其他廠商均未投標，導致該項目僅老達利公司 1 家投標，遂以 215 萬元順利得標，而圖利老達利公司 57 萬 1,656

元。

- (四) 陳○男及黃○月均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制訂招標規格為不當限制，竟與蔡○福共同基於圖利老達利公司之犯意聯絡，違背上述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量身訂做有利於老達利公司之招標規格，護航該公司得標。先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蔡○福提供之「伍百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儀器送審表」含 PHILIPS、SIEMENS、TOSHIBA 規格比較表、規格說明書及估價單等資料，提出請購 102 年「放射科雙平板數位 X 光機 1 台」之需求，陳○男及黃○月並利用負責訂定採購規格之主管事務權限，早於簽提採購規格之前，由黃○月與蔡○福電話商議採用原規格表中有關有利於老達利公司之產品規格，以排除 Carestream、FUJI 產品之競爭，並使其他歐美系競爭廠商之同級產品無法符合本案所定規格要求，而須以較高價位之 SIEMENS AXIOM Iconos R200 參與投標，而影響投標意願；又將該標案其他廠商規格資料洩漏予蔡○福知悉，並由蔡○福代擬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裝備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之回覆意見，使老達利公司得以取得事先準備招標資料及維持以有利於老達利公司產品為招標規格之競爭優勢，事後雖因審查委員表示意見而將相關規格表內容做部分修正，但仍足以排除如 Carestream、FUJI 產品之競爭。嗣於第 1 次開標時僅有老達利公司 1 家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於辦理第 2 次開標之規格審查時，僅詠富公司及老達利公司 2 家投標，詠富公司係以取得康世公司代理之 Carestream 產品授權投標，果因規格不符而遭黃○月判定為不合格標，最後由老達利公

司以標價 876 萬元低於底價 900 萬元順利得標，而圖利老達利公司 98 萬 1,094 元。

(五) 老達利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得標高雄國軍總醫院肝膽腸胃科所提出之「超音波，心臟等八項(品項編號 2、名稱：掃描儀、超音波、彩色全數位式)」採購案後，許○雯、鄒○權為求與高雄國軍總醫院肝膽腸胃科保持友善關係，由許○雯製作客戶訂貨單，向老達利公司申請一筆 20 萬元之佣金款項，以作為給予高雄國軍總醫院肝膽腸胃科主任蔡○○之回饋金(鄒○權、許○雯涉嫌行求賄賂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副總經理蔡○蓀、董事長林○良知悉核可後，隨即交由公司會計部門製作該採購案合約卡片，記載本採購案佣金 20 萬元，復於上開採購案驗收合格，款項撥付予老達利公司後，許○雯、鄒○權即向公司會計部門領取前述 20 萬元款項，並共同前往高雄國軍總醫院擬將前述 20 萬元佣金款項交予蔡○○，惟遭蔡○○當場拒絕之。嗣鄒○權、許○雯 2 人竟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未將該筆蔡○○拒絕收受之 20 萬元款項繳回老達利公司，各自將 10 萬元予以侵占入己。

(六) 老達利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102 年 1 月 31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所支出之款項 8 萬元、20 萬元、20 萬元，分別係老達利公司業務人員於得標各採購案後，以該採購案佣金給付名義向老達利公司申請之款項，復分別由老達利公司員工許○雯(2 筆)、蔡○蓀實際領取該等款項，惟擔任主辦會計業務之劉○渝、會計部經理蔡○霞及商業負責人林○良，均明知上開款項並非與公司股東李○○之往來交易，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劉○渝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 日、102 年 4 月 19 日、103 年 3 月 12 日製作不實之轉帳傳票會計憑證，以股東往來而支付股東李○○之名義沖銷各筆給付佣金之付款款項，並經蔡○霞及林○良核章許可，而完成製作不實之會計憑證。

參、所犯法條

- (一) 犯罪事實一、(一)(中興、和平院區)部分：核被告楊○明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核被告林○良、蔡○蓀及劉○釗所為，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渠等 3 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二) 犯罪事實一、(一)二(仁愛院區)部分：按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是被告杜○洋、黃○雄、林○良、蔡○蓀及劉○釗所為，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渠等 5 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 犯罪事實一、(一)三(高雄榮總)部分：核被告賴○生、林○良、蔡○蓀、鄒○權及許○雯所為，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渠等 5 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賴○生涉犯刑法第 217 條之偽造署押罪嫌。

- (四) 犯罪事實一、(四)(臺中醫院)部分：核被告陳○男、黃○月及蔡○福所為，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渠等 3 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五) 犯罪事實一、(五)部分：核被告許○雯、鄒○權所為，分別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 (六) 犯罪事實一、(六)部分：核被告林○良、蔡○霞及劉○渝 3 人所為，均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渠等 3 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